

适用业态：检验检测机构（7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1.检验检测机构学习贯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向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2	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	1.检验检测机构学习贯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3.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资质认定事项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应当办理变更的事项未及时到资质认定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如：机构名称、地址改变，授权签字人等离职，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作废、更新的，取消部分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1.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 （1）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 （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测项目等，未及时向资质认定审批部门申请变更。	(五)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3) 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 (4)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 (5) 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况。 2.在地址、标准等变更事项未经资质认定部门审核完成前，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4	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按要求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要求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准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1.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均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2.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完整、规范的资质认定标志，标志包含图形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与机构现行有效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一致。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5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中的检验检测项目或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许可范围内。如：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记录检测依据不在其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附表中。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格依据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实验室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开展检测业务。 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2.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中的项目名称和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和标准、方法一致。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管理股
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具体表现有：检验检测的样品和仪器设备管理、检验检测过程方法、数据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要求，且尚未构成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时，应当： 1.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进行样品和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确保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或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数据传输与保存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要求。国家强制性规定既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也包括相关政府部门以制度、文件等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管理股

					形式作出的规定。	
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项目分包	检验检测机构将检验检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条件或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分包程序不规范。 如：委托书中缺少委托方对分包项目的书面同意、分包项目在报告中未标识、分包给无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等。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依据有关程序文件要求，开展合格供应商评价、合同管理、告知等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应审核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和能力附表，确保其具备承包能力，并形成审核记录。 2.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中对分包项目予以标注，并有分包情况的备注说明。 3.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包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等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备注： 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检验检测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